

選任程序筆錄

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威庭

上列被告因110 年國模訴字1 號殺人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17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小會議室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游欣怡

書記官 吳蔚宸

通 譯 林晉毅

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察官 劉憲英

檢察官 吳志成

檢察官 黃明正

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

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

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

審判長諭知：

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1條規定，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，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本院預計抽選150 位候選國民法官。現在請資訊室自電腦資料庫242 位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抽選之方式抽出150 位候選國民法官，現在開始抽選。

（資訊室操作電腦自242 位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抽選150 位備選國民法官，名冊詳如附件）

審判長問

對於以上抽選結果，有何意見？

被告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均答

沒有意見。

檢察官均答

沒有意見。

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結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官